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八七、〇七、一八 校務會議通過

八九、〇一、二六 校務會議修正

九四、〇五、一八 校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條

九九、一〇、二七校務會議修正第一、四條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08 月 27 日高市教二字第 0990035234 號函訂定之。
- 二、本校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應召開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法定代理人主持。
- 三、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劃。
 -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及辦法。
 -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宜。
- 四、校務會議置代表三十三人，其成員及比例如下：
 - (一)家長代表十一人：由家長會推選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代表總額三分之一。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特教班應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 (二)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推選產生，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扣除家長代表人數後總額之二分之一。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三)行政人員代表十一人：校長及各處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人事、會計及職員工友代表至少一人。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五、校務會議代表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改選之為原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七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並個別通知代表。
如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惟應於三日前公告之。如發生校園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 六、提案之提出除由校長交議外，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家長會之提案經委員會通過、教師會之提案經理事會通過、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勿須連署提案請依案由，說明辦法三段式書寫。
- 七、校務會議需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八、校務會議議程如下：
 - (一)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討論事項(包含臨時動議)。
 - (四)選舉。(無選舉則省略)。
 - (五)散會。
- 九、會議資料應於開會前分送出列席人員。如遇緊急事件，經主席許可，得於開會時以口頭提出。
- 十、校務會議依所定議程之順利進行，必要時主席變更之。

- 十一、 校務會議之提案及臨時動議需經出席人數多數同意始可決議通過。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十二、 校務會議記錄，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會議次數。如：高雄市前金國小某學年度第某學期第某次校會議（第某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次數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
 - (二) 會議時間、地點。
 - (三)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 (四) 列席人姓名。
 - (五) 主席之姓名。
 - (六) 記錄之姓名。
 - (七) 報告事項。
 - (八) 討論事項之案由、討論情形、表決方式及決議。
 - (九) 臨時動議及其他重要或偶發事項。
 - (十) 選舉之名稱、方式、票數及結果。
 - (十一) 散會（註明會議結束時間）。
- 十三、 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應於會後一週內書面告知全體代表並公告之。
- 十四、 選舉，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應選名額為二名以上時，以無記名連記法為原則。但經出席人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例如：應選十三人，規定每人最多可圈選六人。
- 十五、 校務會議議程之編製，開會時之記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 十六、 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校務會議應於晚上、假日或非學生上課時間召開。
- 十七、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公佈之日起實行。